证券代码: 000665 证券简称: 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: 2020-046

转债代码: 127007 转债简称: 湖广转债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 年修正)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 年)等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可转债转股、资本公积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等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条款如下: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<u>636, 217, 448</u> 元	<u>981, 878, 489</u> 元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 范围是: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 营管理: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 用;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 产和销售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发布国内 各类广告: 影视剧、动画片、影视广 告、影视专题片的策划、制作:网络工 程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维修;有线电视 系统设计、安装;有线电视技术咨询服 务: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, 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、互联网 数据传送增值业务、国内 IP 电话业务: 电子政务、平安城市、数字城市、智慧 城市(乡村)建设、社会管理创新平台 建设及运营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技 术、物联网技术、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 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;通讯器 材、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、
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 范围是: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 营管理: 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 用;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 产和销售: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发布国内 各类广告: 影视剧、动画片、影视广 告、影视专题片的策划、制作:网络工 程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维修;有线电视 系统设计、安装;有线电视技术咨询服 务: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, 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、互联网 数据传送增值业务、国内 IP 电话业务: 移动网络接入:基础电信业务:增值电 信业务; 宽带电视; 代办电信业务; 个 人网络直播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;安 全防范工程设计、施工及维修; 监控系 统、弱电安防安装: 电气安装: 互联网 安全服务; 电子政务、平安城市、数字 研发、销售;代办电信业务;家用电器、预包装食品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;电子商务平台软件、电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;物业管理;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;会议会展服务;彩票销售;企业营销策划;商务信息咨询(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除外);对金融、工农商、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城市、智慧城市(乡村)建设、社会管 理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: 智慧社 区、智慧养老、智慧医疗、智能家居系 统的研发、设计、维护、管理服务: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: 数据处理和存储技 术、物联网技术、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 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: 通讯器 材、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、 研发、销售:基于 5G 业务的产品及终 端设备研发、销售; 电子产品批发兼零 售及网上经营: 电子商务平台软件、电 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; 家用电器、预包 装食品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 营:物业管理: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: 会议会展服务; 彩票销售; 企业营销策 划: 商务信息咨询(国家专项规定项目 除外);对金融、工农商、服务行业的 项目投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(以工商核定为准)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36,217,448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和本章程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 -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; **第二十条**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81,878,489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: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- 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
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-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票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:

(二) 要约方式;

(二) 要约方式;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:

••••

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:

.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**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**

公司因本草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公司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收购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 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 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 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七)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 公司股票;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,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

本公司股份;

本次章程修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本公司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

